

#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 2020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 研究专项立项通知书

叶少勇同志：

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您申请的\_\_\_\_\_  
《大哀经》梵文写本释读与研究

被立为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 学者个人 项  
目，批准号 20VJXG030，资助经费 35 万元，首  
次拨付启动经费 33 万元，立项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组织实施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始终遵循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的思路，切实加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重视发

展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绝学、冷门学科，确保有人做、有传承。

2. 本研究专项主要为基础理论研究，旨在扶持有战略发展意义而研究投入不足的基础学科、有文化传承价值而亟需抢救的濒危学科、有助于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而急待加强的特色学科。重点支持对国家发展、文明传承、文化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或填补空白，但目前投入不足、人才匮乏、研究断档、亟需抢救的冷门绝学。要突出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注重运用新材料新方法，着力推出具有重要思想理论价值、学术分量厚重的原创性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要按照上述要求，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扎实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切实维护国家社科基金研究专项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3. 课题组要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详见我办网站)的有关规定，根据直接经费的开支范围及资助金额、研究任务、研究周期、研究方法等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通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上报(平台登录方式及填报等具体事项由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通知项目负责人，并于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相关填报工作)，我办审查合格后拨付启动经费。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

和核定票据。责任单位要单独建账,统一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配合我办和审计部门的检查和审计。

4. 课题组要发扬严谨求实的优良学风,潜心治学“甘坐冷板凳”,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研究成果须符合学术规范。凡观点结论有违政治导向、外交政策的,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研究成果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一律按撤项或终止研究处理并通报批评。

5. 课题组要强化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突出研究重点,体现有限目标,注重研究方法,避免重复研究,力争推出精品力作。课题研究期间应提交 1-2 篇有分量、有深度、高质量的阶段性成果,我办将从中择优选登《成果要报》《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和国家社科基金专刊及我办网站。稿件要求政治方向正确,学术分量厚重,观点鲜明,逻辑缜密,文风朴实,篇幅为 5000 字以内。

6. 课题组要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加强对研究成果的宣传推介和转化应用。要按照内外有别原则,抓好重要阶段性成果的宣传和报送等工作。凡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同志批示或被有关实际部门采纳的,要将领导批示或单位采纳意见的复印件报我办备案。凡以专项名义发表研究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或以专项负责人(课题组成员)名义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时,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事前须报全国社科工作

办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凡以国家社科基金资助名义发表或出版研究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7. 课题组每年至少要提交1份电子版《工作简报》,内容包括研究进展、阶段性成果、会议介绍、学术交流、社会影响等信息。

8. 责任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履行管理责任。要为专项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建立项目管理档案,及时跟踪了解进展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督促按时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因责任单位管理不善等导致项目被撤项或终止的,视为责任单位信誉不良,下一年度不得申请新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9. 本研究专项实施分类管理。学术团队项目不明确限定研究周期,实行“竞争入选、定期评估、动态退出”的管理机制,一般立项后3年内检查评估一次,重点评估学术团队在课题研究、学科建设、学术交流、队伍建设特别是青年人才培养等方面情况,评估合格的予以滚动资助,评估不合格的停止资助;学者个人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3—5年,允许个别研究难度大的项目适当延期,对按期完成研究任务、成果质量较高、下一步研究计划明确的,经评估后视情予以滚动资助。

10. 项目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鉴定工作可采用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方式(涉及数据库建设项目),由我办统一组织。最终成果和重要阶段性成果的出版或发表,须

在醒目位置标注“国家社科基金资助”字样。

11. 课题组向我办报送的研究成果、领导批示及被采纳证明等相关材料,凡属涉密信息的,请勿通过互联网渠道报送。

请首席专家/项目负责人将上述要求向课题组全体成员传达,认真履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如不接受本约定,视为自动放弃立项资助。

联系电话:(010)63094851

网 址:<http://www.npopss-cn.gov.cn>

电子信箱:npopss@vip.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西长安街5号全国社科工作办项目规划处

邮政编码:100806



抄送:项目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管理部门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